**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 +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辖区内。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60%，项目完成经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其他要求**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提升焦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服务对象：**本试点项目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 60 周岁及以上、持本市户籍或居住证且常住我市、本人(家属或监护人)自愿申请，且经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试点服务对象应重点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或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特殊贡献老年人。

**服务管理要求：**要求由依法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同时满足但不仅限于以下要求：

1.在民政部门依法备案的三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登记注册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种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具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经验。

3.配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和服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并能与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具备每天24小时动态管理、远程监测、呼叫应答等功能；具备线上响应辖区家庭养老床位养老服务“派单”、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功能，具备响应24小时紧急服务需求的能力。服务半径范围城市区一般不超过15分钟，县城一般不超过30分钟。

4.应参照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的配比标准，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并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护理员、康复师、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均应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5.应当与其上门服务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为所有上门服务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或与服务所在地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能够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见《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参考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次数：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明确服务要求

（1）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但不限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服务相关要求。

（2）服务机构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可监控的居家上服务。

（3）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及电子记录。

（4）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5）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6）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

（7）对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服务机构应在以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全天候24小时信息化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等范围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4次，每月上门服务总时长不少于7小时；每月免费巡访关爱上门服务不少于1次。

（8）同一个县（市、区）内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与居家上门服务机构不能为同一机构。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居家上门服务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 **项目服务**  **用时** | **服务价格** |
| 1 | 生活照料服务 | 站点助餐 | 1.尊重老年人饮食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 2.助餐点应配置符合老年人的无障碍设施，助餐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3.套餐的菜品以站点食谱为准。 | / | 早餐：  6元/份 |
| 中餐：  13元/份 |
| 晚餐：  8元/份 |
| 包月：660元/月（含早中晚三餐） |
| 上门助浴 | 1.根据需要提供上门擦拭、上门洗浴等服务内容；  2.服务人员助浴过程中，应同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保障老年人安全；  3.根据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25℃至30℃之间； 4.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 30-60分钟 | 60元/小时 |
| 站点助浴 | 1.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助浴前对老年人进行安全提示； 3.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年人进行助浴服务； 4.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 30-60分钟 | 80元/人/次 |
| 家务整理 | 1.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 60分钟 | 30元/小时  （2小时起） |
| 居室打扫 | 1.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年人滑倒； 2.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3.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4.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5.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年人妥善保管。 | 60分钟 | 30元/小时  （2小时起） |
| 衣物洗涤 | 1.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洗涤衣物； 2.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3.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4.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5.水洗，可洗衣物、鞋、被褥（小件）、家居布料（小件）等 | 60分钟 | 30元/小时 |
| 40元/小时 （服务人员带回家洗涤） |
| 协助就餐 | 经口喂食，按时喂饭、喂水、喂水果、喂药 | 15-30分钟 | 60元/小时 |
| 身体清洁 | 协助卧床老年人进行卧位洗头及面部清洁，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 20-30分钟 | 60元/小时 |
| 上门理发 | 1.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 20-30分钟 | 60元/小时 |
| 站点理发 | 20-30分钟 | 40元/小时 |
| 洗脚、剪指（趾）甲 | 1.泡脚、洗脚，剪指甲； 2.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 10-30分钟 | 60元/小时 |
| 陪同就医 | 1.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 2.注意老年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 60分钟 | 30元/小时 |
| 陪同外出 | 1.协助老年人在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活动； 2.帮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注意途中安全。 | 60分钟 | 30元/小时 |
| 2 | 基础照护服务 | 流食制作鼻饲 | 为老年人准备流食（包括操作前后工具清洗、消毒，老人家中需备有制作流食工具）以及鼻饲。 | 20-30分钟 | 70元/小时 |
| 失禁排泄护理 |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 | 15-30分钟 | 70元/小时 |
| 褥疮压疮护理 |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 | 15-30分钟 | 70元/小时 |
| 会阴护理 |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 10-20分钟 | 70元/小时 |
| 皮肤外用药涂擦 |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 15-30分钟 | 70元/小时 |
| 3 | 探访关爱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24小时 | 免费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状况、服务需求等 | / | 免费 |
| 4 | 康复保健 | 康复训练 |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 （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 30分钟 | 70元/小时 |
| 康复理疗 | 1.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麴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 30-40分钟 | 70元/小时 |
| 5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办服务 | 1.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 2.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 60分钟 | 30元/次 |
| 6 | 精神慰藉服务 | 亲情陪护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60分钟 | 30元/次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60分钟 | 30元/次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60分钟 | 60元/次 |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